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年3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5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且在校歷年累計總成績名次為同年級前百分之六十以內或專題研究表現優良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得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
- 三、經被錄取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院、系之規定。
- 四、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學校及相關院、系規章辦理。
- 四→五、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選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要點二、三點辦理。本要點試辦一年後，應評估檢討整體施行效益。其學雜費減半標準及名單，依據大一至大三在校歷年累計總成績之排名，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五、準研究生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六、甄選標準與程序:(1)申請者之書面資料，提交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2)甄選評定成績計算，其中以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及研究計劃或其他相關資料百分之二十五為主。資料審查成績由招生委員會評定之。(3)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

七、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